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3—08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3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为满足企业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面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

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五年（含五年），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

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7、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网上和网下相结合的方式，可以一次性发行，也可以分期发行，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8、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促进企业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9、本次发行债券的上市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10、担保措施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三、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根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的需要，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决定、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项；

2、决定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及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条款和事宜进行修改、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办理并确定担保相关事项、网上网下发行比例、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偿债保障和上市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东大会核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4、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7、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